

|刑訴五星高頻考點江德

那诉涔粉。佛



《2020 向高甲刑诉考前佛脚》

考前半月,总会感觉资料太厚无从下手,重点太多,记忆不清。在这里,师父为徒儿准备了一份刑诉考点终极归纳,将它起名为《刑诉考前佛脚》。希望在最后阶段,我能够帮你消除恐慌,陪你完成最后冲刺!整个黄金考点背诵内容全部听完大约需要 2.5 个小时。需要下载的同学只需要扫描左侧二维码回复关键词『刑诉佛脚』到我的微信公众号即可收到。<u>需要收听向老师语音陪读的同学,仅需扫描下方右侧二维码即可收</u>听。





扫码可关注我的微信公众号

扫码可直接收听语音陪读

新增头考专题

考点 1:《人民陪审员法》+《人民陪审员法解释》新增☆☆☆☆☆

适用审级	<u>地方一审可以陪</u> (不论普通程序、特别程序、简易程序)		
案件范围	依职权	群体、公共、影响大、案情复杂或其他。(7人合议庭: <u>征环药十益</u>)	
	依申请	刑事被告人、民事原告或被告、行政案件原告可以申请陪审员参加。	
担任条件	年龄 <u>提高至 <mark>28</mark>,学历降低至<mark>高中</mark>以上</u> 。		
禁止担任	<u>公检法司常安监;仲基律师公证员;受刑开除吊执照;纳入失信惩戒严</u> 。		
权利范围	(1)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mark>独任、最高院、二审、复核无陪审</mark>), 同法官有同等权利。		
	(2) <mark>3 人</mark> 合议庭(事实、法律 <mark>均可表决</mark>), <mark>7 人</mark> 合议庭(事实部分可表决,法律部分仅可发表意见不可表决)。		
	【提示】事实认定问题和法律适用问题难以区分的,视为事实认定问题。		

考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新增☆☆☆☆

矫正对象	<u>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u> 。
	1. 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
	2. <u>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u> 根据需要 <u>设置</u> 社区矫正机构,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
机构设置	3. <u>司法所</u> 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委托, <u>承担</u> 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4.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执行地点	<u>社矫对象<mark>居住地</mark>,多个地方居住的,可以确定<mark>经常居住地</mark>为执行地。特殊情况,<mark>社区矫正决定机关确定</mark>执行地。</u>
决定机关	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 <u>法院</u> 和依法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 <u>监狱管理机关</u> 、 <u>公安。</u>
交付执行	1. 被判决管制、缓刑、假释的社矫对象, 应当自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到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
	2. <u>法院决定</u> 监外执行的,由 <mark>看守所</mark> 或执行取保、监视居住的 <mark>公安</mark> 收到决定之日起十日内 <u>将其移送</u> 社矫机构。
	3. <u>监狱管理机关、公安机关批准</u> 暂予监外执行的,由 <mark>监狱或看守所</mark> 将社区矫正对象移送社区矫正机构。
监督管理	1. 社区矫正对象为 <u>女性</u> 的,矫正小组中应有 <u>女性成员</u> 。
	2. 社区矫正对象 <u>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mark>社区矫正机构批准</mark></u> 。
	3. 因社区矫正对象 <u>迁居等原因需要变更执行地</u> 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作出 <mark>变更决定</mark> 。
	4. 可以使用电子定位装置的情形: <u>违反禁令、离市县、拒不报告、治安罚、拟撤假缓和收监</u> 。(3+n 个 3)
	1. 撤销机关: 漏罪新罪, 谁判谁撤; 其他, <u>社矫机构应当</u> 向原审法院或执行地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假释建议。

	2. 社区矫正对象可能逃跑或发生危险的,社区矫正机构可以在提出撤销缓刑、假释建议同时,提请法院决定对其逮			
撤销缓刑	捕。(法院应当在 48 小时内作出是否逮捕的决定)			
假释	3. 撤销缓刑、假释的, <mark>公安机关</mark> 应当及时将社区矫正对象送交监狱或者看守所执行。			
	4. 法院裁定 <u>执行以前被逮捕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u> 。			
收监执行	1. <u>法院、公安</u> 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社矫对象决定收监执行的,由 <mark>公安</mark> 立即将其送交监狱或者看守所收监执行。			
	2. <u>监狱管理机关</u> 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决定收监执行的, <mark>监狱</mark> 应当立即将社区矫正对象收监执行。			
未成年人	1. 社区矫正机构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确定矫正小组,应当吸收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人员参加。			
社矫	2. 对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应当与成年人分别进行。			
	3. 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4. 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年满十八周岁的,继续按照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有关规定执行。			

考点 3:《关于死刑复核及执行程序中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新增☆☆☆

交委托手续	1. 死刑复核,辩护律师应当自委托或指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最高院提交有关手续,一个半月内提交辩护意见。
与辩护意见	2. <u>复核裁定作出后</u> ,律师 <u>提交辩护意见及证据材料的</u> , <mark>应当接收并出具接收清单: 但不再办理接收委托辩护手续</mark> 。
	1. <u>执行死刑前</u> , <u>应当告知</u> 罪犯可以申请会见其 <mark>近亲属</mark> 。罪犯申请会见并提供具体联系方式的, <mark>应当通知</mark> 其近亲属。
保障死刑犯	罪犯近亲属 <u>申请会见的,人民法院<mark>应当准许</mark>,并在执行死刑前及时安排,<u>但罪犯拒绝会见的除外</u>。</u>
执行前的会	2. 罪犯提出 <u>会见近亲属以外的<mark>亲友</mark>,经人民法院审查,确有正当理由的,<mark>可以</mark>在确保会见安全的情况下予以准许。</u>
见权	3. 罪犯申请会见未成年子女的, 应当经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同意; 会见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人民法院
	可以采取视频通话等适当方式安排会见,且监护人应当在场。
	4. 会见由 <u>人民法院负责安排</u> ,一般在 <mark>罪犯羁押场所进行</mark> 。

考点 4:《关于海上刑事案件管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增☆☆☆☆

一般地域管辖	<u>犯罪地</u> 为主, <u>居住地</u> 为辅。(水上、海上: + <mark>登陆地</mark>)		
域外中国船舶	由该船舶 <u>最初停泊的</u> 中国口岸所在地(+ <mark>登陆+入境地)</mark>		
属人管辖罪名	<u>入境地、离境前居住地;中国被害人离境前居住地。</u> (一进一出和老家)(海上:+ <mark>登陆地+现居地</mark>)		
保护管辖罪名	<u>入境地、入境后居住地;中国被害人离境前居住地。</u> (两境+老家)(海上:+ <mark>登陆地+现居地</mark>)		
普遍管辖罪名	由被告人 <u>被抓获地</u> 法院管辖。(海上: + <mark>登陆+入境地)</mark>		

考点 5:《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新增☆☆☆☆☆

制度内涵	认罪	<mark>如实供述</mark> 或对侦查机关已掌握的犯罪事实 <mark>表示承认</mark> 。
		【提示】对 <u>个别事实情节提出异议或对行为性质提出辩解</u> 但表示接受司法机关认定意见的, <u>不影响"认</u>
		罪"的认定。数罪仅供述其中一罪或部分罪名事实的,全案不作"认罪"的认定。
	认罚	<mark>实体</mark> +程序。
		【提示】(1)表示"认罚",却暗中串供、毁证、转移财产,能陪不赔,则不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2) <mark>仍有程序选择权</mark> , <mark>不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的,不影响"认罚"的认定</mark> 。
	从宽	<mark>实体</mark> +程序。
		【提示】(1) <mark>可以</mark> 从宽;(2) 主动认罪优于被动认罪,早认罪优于晚认罪,彻底认罪优于不彻底认罪,
		稳定认罪优于不稳定认罪;(3) 认罪认罚与自首、坦白不作重复评价。
制度体现	适用范	围 认罪认罚 <u>无"禁区"</u> , <u>任何案件、任何罪名、任何人员在各个阶段</u> 均可适用。
	法律帮助	妫 <mark>没有辩护人的</mark> ,公、检、法机关 <mark>应当通知值班律师</mark> 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被害人	1. <u>应当听取</u> 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
	权益保	章 2. <u>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mark>不同意</mark>从宽处理的,<mark>不影响</mark>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u>
		3. 没有退赃退赔、赔偿损失,未能与被害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 <u>从宽时<mark>应当予以酌减</mark>。</u>
		4. <u>由于被害方赔偿请求<mark>明显不合理</mark></u> ,未能达成调解或和解协议, <mark>一般不影响</mark> 从宽处理。

	强制措施	在考虑逮捕的社会危险性时,应当 <u>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认罪认罚的情况考虑在内</u> 。
	侦查阶段	1. 讯问时, <mark>应当告知</mark> 犯罪嫌疑人 <u>享有的诉讼权利</u> ,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从宽处理和认罪认罚的 <u>法</u>
		<u>律规定</u> 。
		2.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的,应当 <mark>记录在案</mark> , <u>随案移送并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u> 有关情况。
	起诉阶段	1. <u>应当告知</u> 其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 <u>应当听取</u> 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
		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意见。
不同阶段认		2. <u>应当在辩护人或值班律师在场</u> 签具结书。(例外: <u>盲聋哑、半疯傻、小孩法辩不认罚</u>)
罪认罚		3. <u>应当</u> 提量刑建议, <u>一般为<mark>确定</mark>刑</u> ,新类型、不常见、量刑复杂重罪案, <u>也可以提出<mark>幅度刑</mark>量刑</u>
		建议。
	审判阶段	1. 审判长 <u>应当告知</u> 被告人享有的 <u>诉讼权利</u> 和认罪认罚的 <u>法律规定</u> ,审查具结书内容的 <u>真实性、合</u>
		<u>法性</u> 。
		2. <u>一般</u> 应当 <u>采纳</u> 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例外: <u>无罪、无责、违意愿、否认、不一或其他</u> ;
		量刑建议可调整,仍然不当依法判。
		3. 速裁程序: <mark> </mark>
		4. 简易程序: <u>清楚、认罪、同意</u> 。
		5. 当庭认罪认罚:法院应当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就定罪和量刑听取控辩双方意见,依法作出裁
		<u>判</u> 。
		6. <mark>二审</mark> 认罪认罚:法院应当 <u>根据其认罪认罚的价值、作用决定是否从宽,并依法作出裁判</u> 。确定
		从宽幅度时应当与第一审程序认罪认罚有所区别。
免于处罚		+有 <mark>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mark> + <mark>最高检核准</mark> ,公安 <u>可以撤销案件</u> ,检察院 <u>可以作出不起诉</u>
	<u>决定</u> ,也可以	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不起诉。
未成年人		书时 <mark>应当</mark> 有其 <mark>法代、辩护人在场</mark> 。
	2. 未成年的 <u>法代、辩护人对认罪认罚有异议的,不需要签署</u> 具结书。(仍适用认罪认罚制度从宽处理)	
	3. 未成年人即	使适用认罪认罚的也 <mark>不能适用速裁程序</mark> 。

考点6:《高检规则》新修☆☆☆☆☆

	立案监督	<u>先要求</u> <u>说理</u> (7日), <u>后通知</u> 立 <u>案</u> (15日)。
	侦查监督	经公安 <mark>商请</mark> 或 <u>检察院认为<mark>确有必要</mark>时,可以派员介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侦查活动。经监察机关<mark>商</mark></u>
		<mark>请</mark> ,检察院可以派员介入监察机关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
	批捕监督	公安遗漏: 先 <mark>要求</mark> 公安提 <u>请批准逮捕,理由不成立的,可以直接作出逮捕<mark>决定</mark>,送达公安机关执行</u> 。
法律监督		自侦遗漏: <u>捕诉部门应当向自侦部门</u> 提出移送审查逮捕 <mark>建议</mark> 。 <u>建议不被采纳,应当报请检察长<mark>决定</mark>。</u>
	审查起诉	漏罪漏人: 要求公安 <mark>补充侦查</mark> 或 <mark>补充移送</mark> 起诉。符合条件的, <u>也可以<mark>直接提起公诉</mark>。</u>
	审判监督	程序监督 由人民 <u>检察院</u> 在 <u>庭审后</u> 提出 <u>纠正意见</u> 。
		二审抗诉 一审 <mark>同级</mark> 检察院认为 <mark>一审</mark> 法院未生效裁判确有错误的时候, <u>向上一级</u> 法院提出二审抗诉。
		再审抗诉 上级检察院认为 <mark>下级</mark> 法院生效裁判确有错误的时候, <mark>向同级</mark> 法院提出 <u>再审抗诉</u> 。
	执行监督	对监外执行、减刑假释既有 <mark>事前监督</mark> ,也有 <mark>事后监督</mark> 。
	特别程序	1. 对缺席审判的 <mark>判决</mark> 有权提出 <mark>抗诉</mark> 。(二审抗诉、再审抗诉)
		2. 对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 <mark>裁定</mark> 提出 <mark>抗诉。</mark> (二审抗诉、再审抗诉)
		3. 对强制医疗 <mark>决定</mark> 提出 <mark>纠正意见</mark> 。
	检察长	1. 检察长不同意检察官意见, <u>可以要求其<mark>复核</mark>,也可<mark>直接决定</mark>,或<mark>提请检察委员会决定</mark>。</u>
	领导制	2. 检察官执行检察长决定认为有错的, <u>应当<mark>书面提出意见</mark></u> 。检察长不改变原决定的, <u>检察官<mark>应当执行</mark></u> 。
	捕诉合一	对同一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由同一检
组织体系		<u>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负责</u> ,但是审查逮捕、审查起诉 <u>由不同人民检察院管辖</u> ,或者 <u>依照法律、有关规定</u>
		应当另行指派检察官或者检察官办案组办理的除外。

	侦诉分离	参加过案件 <mark>侦查</mark> 的人员,不得承办该案 <mark>捕、诉</mark> 工作,但在审查起诉阶段 <mark>参加自行补充侦查的人员除外</mark> 。		
	人员调用	上级可以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办案。被调用的检察官可以代表办案检察院履行出庭等各项职责。		
自侦案件	立案分工	1. 司法职权类: <mark>搜拘滥私逼; 暴虐枉玩执; 放假监脱逃</mark>		
		2. 机动侦查权: <u>公-机-权-大-省以上</u> 。		
	交叉竞合	监检竞合,及时沟通;监察适宜,全案移送;可监可检,分别管辖;沟通上报,不停侦查。		
	级别分工	<u>自侦案件</u> ,由 <mark>设区的市检</mark> 侦查。 <u>基层</u> 发现应 <u>报送市检</u> 。 <u>市检可交由基层侦查</u> ,或要求其协助侦查。		
证据相关	笔录核实	讯问笔录与讯问犯罪嫌疑人录音、录像内容 <mark>有重大实质性差异</mark> 的,或者公安机关、本院负责侦查的部门		
		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该讯问笔录不能作为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提起公诉的依据。		
	行政证据	行政执法中收集的 <mark>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鉴定意见、勘验、检查笔录</mark> ,经检察院审查符合		
		法定要求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监委证据	监委收集的物证、书证、 <mark>证人证言、被调查人供述和辩解</mark>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 <u>在刑诉中</u>		
		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阅卷免费	辩护人复制案卷材料可以采取复印、拍照、扫描、刻录等方式,检察院不收取费用。		
强制措施		,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应当经 <mark>检察长批准</mark> 。		
	2. <u>自侦</u> 案件	,监视居住 <u>应当在住处</u> 执行,只有当 <mark>无固定住处的,才可以在指定居所</mark> 执行。(危、恐不是自侦案件)		
	3. <u>决定</u> 指定	居所监视的监督: <mark>公、法决定,捕诉监:检院决定,控申监</mark> 。		
	4. <u>执行</u> 指定	居所监视的监督: <u>公、法决定,执检监: 检院决定,控申监</u> 。		
		起诉的 <mark>已留置</mark> 案件,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 <u>先行拘留</u> , <u>留置措施自动解除</u> 。(<mark>10+4</mark>)		
	6. 批捕前 <u>应</u>	<mark>当讯问</mark> : <u>疑、面、违、难、加认罚: 小孩、聋哑、半疯傻</u> 。		
		后续监督:(1) <u>没有犯罪</u> 或 <u>16 条情形</u> 之一, <u>不批捕</u> 同时告知公安机关 <u>撤销案件</u> 。(2) <u>并非此人所为</u> 的,		
		告知公安对此人 <mark>终止侦查</mark> 。		
		性审查: <mark>捕诉部门</mark> 统一负责审查。 <u>侦查、审判阶段</u> , 认为不需要继续羁押的, <u>应当建议</u> 公、法释放或变更。		
		<u>段</u> ,认为不需要继续羁押的, <u>应当直接释放或变更</u> 强制措施。		
侦査相关		刊问时,检察人员或者 <u>检察人员和书记员不得少于?人</u> 。		
		重大或有社会影响的案件的重要证人,应当对 <mark>询问全程录音、录像</mark> ,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u>未成年证人、被害人 <mark>1 次原则</mark>。</u>		
		人 5 物 10 人照 5 物照。		
		对于利用 <mark>职权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mark> ,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mark>交有关机关执行</mark> 。		
审查起诉		移送起诉的案件,需要补充调查的, <mark>应当退回监委</mark> 补充调查。 <mark>必要时,可以自行补侦</mark> 。		
	2. 发现 <u>立案</u>			
		吴查了监委的: <mark>商</mark> ;		
		吴查了公安的: <mark>查清了就诉,没查清就送</mark> ; 监委误查了彼此的案: <mark>查清了且双方没意见就诉,否则退回建议移送</mark> 。		
		监安误查了彼此的系: <u>查请了且双方没意见就诉,咨则退回建议移达</u> 。 自 <u>侦部门</u> 移送的案件,不起诉决定需要 <mark>经上一级检察院批准</mark> 。		
一中许汇				
二审抗诉	1. 上一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按照第二审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认为 <u>抗诉正确的</u> ,应当 <mark>支持抗诉</mark> 。			
的支持、 撤销、指	2. <u>认为抗诉<mark>不当</mark>的,<mark>听取下级检察院的意见后</mark>,仍然认为不当的,应当<mark>向同级法院撤回</mark>抗诉。 3. 发现下级检察院<u>应当提出抗诉而<mark>没有提出抗诉</mark>的案件,可以<mark>指令</mark>下级检察院依法提出抗诉。</u></u>			
令、变更	4. <mark>支持或者部分支持</mark> 抗诉意见的,可以 <mark>变更、补充</mark> 抗诉理由,及时制作支持抗诉意见书,并通知提出抗诉的检察院。			

综合考点专题

考点 7: "危""恐"相关考点归纳☆☆☆☆

中院管辖	<u>危、恐、无、死、没、缺席</u> 。
作证保护	<mark>危、恐、黑、毒</mark> 要保护,信息、音容、接、住、它。

@法考刑诉向高甲 微信公号:高甲伴你过法考

技术侦查	公安: <mark>危、恐、黑、毒、严</mark> ; 检院: 职权侵人权; 监委: 贪贿职务犯; 都有追捕在逃犯。
缺席审判	贪贿只要在境外; <mark>危恐境外及时审, 还要最高检核准</mark> 。
律师会见	律师会见凭 3 证, <mark>危恐除外要许可</mark> 。
指定居所	有家就在家,没家找个家, <mark>有家要找家,就得危和恐</mark> 。
拘留通知	拘留后 24 小时内要通知家属, <mark>危恐通知有碍侦查除外</mark> 。

考点 8: "盲聋哑 "相关考点归纳☆☆☆☆

应当翻译	应当通知而没有通知聋、哑手势的人员所取得的供述、证人证言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强制辩护	<u>盲聋哑</u> 、半疯傻、死无缺、未长大
禁止简易	<u>盲聋哑</u> 、半疯傻、影响大、无罪啊
禁止速裁	幼 <mark>蓬</mark> 傻影响大,共犯异议民未达。
认罪认罚	<mark>盲聋哑</mark> 半疯傻、小孩法辩不认罚,可以不签具结书。
捕前讯问	疑、面、违、难、加认罚; 小孩、 <mark>聋哑</mark> 、半疯傻。

考点 9: "死刑"相关考点归纳☆☆☆☆

中院管辖	危、恐、无、 <mark>死</mark> 、没、缺席。
强制辩护	盲聋哑、半疯傻、 <mark>死</mark> 无缺、未长大。
二审开庭	抗、 <mark>死</mark> 、事证必开庭
讯问录像	<mark>死</mark> 、无、重大应录音、录像
上审委会	<mark>死</mark> 抗必上审委会

考点 10: "应当开庭"相关考点归纳☆☆☆☆

一审程序	普通 <mark>一审均</mark> 开庭。
二审程序	1. <u>抗、死、事证必开庭</u> 。(上诉抗诉引起的二审)
	2 <u>. 事实证据纠程序必开庭</u> 。(最高院不予核准发回的二审)
再审程序	<mark>"一""抗""事证""加重罚</mark> "
减刑假释	不一般、有意见、有权、有势、又有钱。
特别程序	1. 没收程序: 一般不开庭, <mark>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应当开庭</mark> 。
	2. 强疗程序: 一般要开庭, <mark>法代请求不开,法院同意可以不开</mark> 。

传统考点专题

考点 11: 工具价值 VS 独立价值☆☆

工具价值	为刑法的实现 <mark>提供了各种保障</mark> 。(组织上、构架上、规范性、准确性、效率上)
独立价值	(1) 刑诉法所规定的内容,体现着程序 <mark>本身</mark> 的精神,是衡量社会公正的重要指标。
	(2) 刑诉法具有 <mark>弥补</mark> 刑事实体法不足并"创制"刑事实体法的功能。
	(3)刑事诉讼法具有阻却或 <mark>影响</mark> 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

考点 12: 基本理念☆☆☆

- 1. <u>惩罚犯罪 VS 保障人权</u>。(二者并重)(如刑讯逼供的口供即使真实也要排除) 2. <u>实体正义 VS 程序正义</u>。(二者并重)(如二审发现一审程序违法应当发回)
- 3.<u>公正优先</u>VS <u>兼顾效率</u>。(如简易程序、<mark>速裁程序</mark>、认罪认罚制度)

考点 13: 刑事诉讼的范畴☆☆☆

1 刑诉目的	(1) <mark>犯罪控制模式</mark> VS <mark>正当程序模式</mark> (前者强调惩罚犯罪;后者强调保障人权)
	(2) <mark>实体真实主义</mark> (积极/ <u>消极</u>) VS <mark>正当程序主义</mark> (前者强调结果;后者强调过程)
2 刑诉价值	<mark>公正</mark> / <mark>秩序</mark> / <mark>效益</mark> (防止以偏概全: 仅)(一方面⋯⋯另一方面⋯⋯…)
3 刑诉主体	包括专门机关(<mark>3 大 4 小</mark>)和诉讼参与人(<mark>2 种人</mark>)
	(专门机关的人、专家辅助人、见证人、保证人、近亲属都不属于诉讼参与人)
4 刑诉职能	控诉 / 辩护 / 审判 (证人、翻译、鉴定人、附民中的当事人及代理人不承担控辩职能)
5 刑诉构造	(1) <mark>当事人主义</mark> /英美法系 /人权保障
	(2) <mark>职权主义</mark> /大陆法系 /实体真实
	(3) <mark>混合式构造</mark> /日本 /当事人主义为主,职权主义为辅
6 刑诉阶段	(1) 公诉案件: <u>立案—侦查</u> —审查起诉—审判—执行
	(2)监察案件: <u>立案—调查</u> —审查起诉—审判—执行
	(3) 自诉案件: 起诉一审判一执行

考点 14: 法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则☆☆☆☆☆

情形	<mark>显著轻</mark> ; <mark>过时效</mark> ; <mark>特赦</mark> ; <mark>告诉</mark> 和 <mark>死掉</mark> (无犯罪、证据不足都不在此列)
处理	(1) <mark>立案</mark> 阶段: <mark>不立案</mark> 的决定。
	(2) <u>侦查</u> 阶段: <u>撤销</u> 案件决定。
	(3) <mark>起诉</mark> 阶段: <mark>不起诉</mark> 的决定。
	(4) <mark>审判</mark> 阶段:(显著轻) <mark>宣告无罪</mark> 的判决;(其他) <mark>终止审理</mark> 的裁定;
	【陷阱点拨】审判阶段被告人死亡,一般终止审理。现有证据确定无罪的,则(缺席审判)宣告无罪。
	【陷阱点拨】审判中他跑了、他严重疾病了:中止审理。

考点 15: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含义	确定被告人有罪的权力由人民 <u>法院统一</u> 行使,其他 <mark>任何机关</mark> 、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不等于无罪推定)
体现	(1) 区分 <mark>犯罪嫌疑人</mark> 和 <mark>被告人</mark> ; (以提起公诉为界限)
	(2)明确由 <mark>控诉方负举证责任</mark> ,被告人不负证明自己无罪的义务; (有例外)
	(3) <mark>"疑罪"从无</mark> 处理。 (疑案从轻)

考点 16: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1.按主体归类

被害人	1对犯罪行为 :向 <u>公、检、法<mark>报案</mark>或者<mark>控告</mark>,有关机关都应当<mark>接受</mark>(接受不等于立案);</u>
	2 对公不立案 : (1)向公安申请 <mark>复议</mark> 、复核; (2)向检察院 <mark>申诉;</mark> (3)向法院提出 <mark>自诉。</mark> (无先后)
	3 检察院不起诉: (1) <mark>向上一级</mark> 检察院 <mark>申诉</mark> (2) <u>向法院</u> 提出 <mark>自诉</mark> (无先后) (附条件不起诉不能自诉)
	4 一审判决不服:只能 <mark>请求</mark> 检察院 <mark>抗诉</mark> 。(唯一不能上诉的当事人)
	5 生效裁判不服: 再审 <mark>申诉</mark> (被害人不能上诉但可以申诉)
	6 委托代理人 : 有权 <u>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u> ,委托诉讼代理人。
	7强制医疗决定: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 <mark>向上一级</mark> 法院申请 <mark>复议</mark> 。
自诉人	(1) <u>随时</u> 委托代理人; (2) <mark>和解或撤诉</mark> ; (3) 可 <u>上诉</u> ; (4) 可接受 <mark>调解</mark> (公诉转自诉不可调)
	【提示】被害人 <u>无起诉权</u> ; <u>无上诉权</u> ; <u>无撤诉权</u> ; <u>有申诉权</u> (不立案可申诉、不起诉可申诉、再审申诉)
犯罪嫌疑	1回避驳回可复议;
人、被告人	2 超期羁押可申请解除;
救济权	3 刑讯逼供可控告;
	4 <u>酌定不诉可申诉</u> ; (向原机关)
	5 一审裁判可上诉;

@法考刑诉向高甲 微信公号:高甲伴你过法考

	6 生效裁判可申诉。	
附民当事	1.类推民诉中的原告和被告(<mark>仅限于民事部分</mark>)	
人	2.委托代理人的时间(<mark>视公诉自诉而定</mark>)	

2.按权利归类

申请回避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当、法、 <mark>诉</mark> 、辨)
申请排非	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当、法、 <mark>近</mark> 、辨)
申请取保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当、法、 <mark>近</mark> 、辨)
再审申诉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案外人。(当、法、 <mark>近</mark> 、 <mark>处</mark>)
提出上诉	当(赊被害人)、法 / 近、辩(<mark>要经被告人同意</mark>)
没收裁定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上诉(<mark>近</mark> 、 <mark>利</mark>)
医疗决定	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 <u>法定代理人</u> 、近亲属可以向上一级法院复议(<u>当、法、近</u>)
委托辩护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u>当、法、近</u>)
委托代理	当事人(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法定代理人及 <mark>被害人的近亲属</mark>

考点 17: 证人 VS 鉴定人☆☆☆☆

证人	1.资格:能辨别是非和正确表达。(生理、精神上有 <mark>缺陷</mark> 或者 <mark>年幼</mark> 也可能作证: <mark>补强规则</mark>)
	2.证人必须出庭的条件: <mark>有异议</mark> 、 <mark>有影响</mark> 、 <mark>有必要</mark> 。(同时满足)
	3.证人出庭的例外: <mark>小孩、有病、太远、在国外</mark> 。
	4.证人拒绝作证的后果: <mark>强制</mark> 到庭(被告人的"上"、"下"、"左"除外)/ <mark>训诫</mark> /院长批准 <mark>10 日</mark> 以下 <mark>拘留</mark>
	5.经济保障:(<mark>交通、住宿、就餐</mark> 由财政补贴)
	6.安全保障: (<mark>危、恐、黒、毒</mark>)(作证人员及近亲属)(公检法)(信息、音容、接、住、他)
鉴定人	1.鉴定人必须出庭的条件: <mark>有异议</mark> 、 <mark>有必要</mark> 。(同时满足)
	2.鉴定人拒绝作证的后果: <mark>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根据</mark> 。正当理由无法出庭的,可以根据情况决定 <mark>延期审理</mark> 或者 <mark>重</mark>
	<u>新鉴定</u> 。

考点 18: 立案管辖☆☆☆☆☆

公安	排除法(排除国	排除法 (排除国安、监狱、军队、海关、检察院)	
检察院	(1) 法律监督	(1) 法律监督中发现的 <u>司法工作人员</u> 利用 <u>职权</u> 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 <u>可以</u> 由检察院立案侦查。	
	【归纳助记】 <mark>找</mark>	皮拘滥私逼;暴虐枉玩执;放假监脱逃。	
	(2) <u>公安</u> 管辖	的 <u>国家机关</u> 工作人员利用 <u>职权</u> 实施的 <u>重大犯罪,经省级以上检察院</u> 决定 <u>可以</u> 由检察院侦查。	
	【归纳助记】 <mark>2</mark>	<mark>⊱-机-权-大-省以上</mark> 。	
监察委	6 类案	(方贿赂; 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 重大责任事故; 其他。 (贪、玩、滥、舞、责、其他)	
	6 类人 2	· <u>条员</u> ; <u>受托管理公共事务人员</u> ; <u>国企管理人员</u> ; <u>公办单位管理人员</u> ; <u>基层自治管理人员</u> ; <u>其他</u> 。	
法院	(1) <u>亲告</u> (侮	、诽、暴、虐、侵);(2) <mark>轻微</mark> (可公可自);(3) <mark>公转自</mark> (不反诉、不调解)	
交叉管辖	普、监竞合	<u>该谁给谁</u> , <mark>监察为主。</mark> (注意检、监竞合《高检规则》的详细规定)	
	公、检竞合	<u>该谁给谁</u> , <mark>再看主罪。</mark>	

考点 19: 审判管辖☆☆☆

级别管辖	1.中院管辖: <mark>危、恐、无、死、没、缺席</mark> 。
	2.上下关系: (1) <u>上可审下</u> (2) <u>下不可审上</u> (3) <u>就高不就低</u> 。
地域管辖	1.一般原则: <u>犯罪地</u> 为主, <u>被告人居住地</u> 为辅。
	2.共同管辖: <mark>最初受理</mark> 为主,主要犯罪地为辅。
指定管辖	1.适用情形: 管辖不明、管辖不宜、规避管辖。

@法考刑诉向高甲 微信公号:高甲伴你过法考

2.争议解决: 协商不成的, 分别层报共同的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3.案卷移送: 公诉要退回, 自诉直接送。

考点 20: 回避☆☆☆

1.回避对象: <u>侦</u>、<u>检</u>、<mark>重、 <u>书</u>、 <u>翻</u>、 <u>鉴</u>(<u>含专门知识的人</u>)(证、诉、辨不用回避)</mark>

2.回避理由:<mark>利害关系</mark>、<mark>请客送礼</mark>、参<u>前不参后。</u>(发回重组,回来不限)

3.申请主体: <mark>当</mark>、 <mark>法</mark>、 <mark>诉</mark>、 <mark>辩</mark>(无近亲属)

4.申请效果: <u>一般</u>人员要暂停; <u>侦查人员</u>才除外。(一般要暂停, 侦查才除外)

5.决定主体: 一般找老大; 老大找组织 (书、翻、鉴: 谁聘请, 谁决定)

6.回避救济:申请人(<u>当、法、诉、辩</u>)针对<mark>驳回申请的决定</mark>可以向原机关<u>复议</u>一次。(无理申请当庭驳回,不得复议)

7.回避效力:效力待定。(谁决定回避,谁决定效力)

考点 21:辩护人范围、人数、地位、职能☆☆☆☆

1.绝对禁止: 刑罚执行中、<u>自由受限</u>、能力有限 (任何人都不可以)

2.相对禁止:<mark>现</mark>、<mark>陪</mark>、<mark>利</mark>、<mark>外</mark>、<mark>吊执照</mark>(近亲属、监护人除外)

3.法官离职: <u>两年</u>- <u>终身</u>- <u>家庭店</u>。

4.辩护人数: 1 人最多找 2 辩; 1 人只为 1 人辩。(<u>独立</u>地位、<u>辩护</u>职能)

考点 22: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阅卷权	1.阶段: <u>侦查阶段无此权</u> 。
	2.身份: <u>非律师</u> 要经过 <mark>法、检许可</mark> 。(律师不用)
	3.内容: <mark>案卷材料</mark> (复印材料免费)
会见权	1.阶段: <u>侦查阶段有权</u> 会见通信。(<u>核实证据等到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u>)
通信权	2.身份: 非律师经法、检许可。(律师会见凭 3 证, <mark>危、恐</mark> 除外要许可:指 <mark>侦查机关</mark> 在 <mark>侦查阶段的</mark> 许可)
取证权	1 一般证人: 须经证人和单位 <mark>同意</mark> 。
(限律师)	2 控方证人: <mark>双重许可</mark> 。 (法检许可+对方同意)
	3 代为取证:直接申请,法院审查(<mark>有必要+不宜或不能</mark>);受阻申请,法院审查 <mark>(不同意+有必要</mark>)
意见权	1.应当听取: <mark>批捕未成年</mark> / <u>审查起诉中</u> / <u>二审不开庭</u> / <u>死刑上、抗案</u> 。
	2.可以听取: 其他情况都属于可以听取,提出要求才应当听取辩护人意见。
证据开示	犯罪嫌疑人 <mark>不在场</mark> 、 <mark>不够大</mark> (未达刑事责任年龄)、 <mark>不正常</mark> (精神病)的证据, <mark>应</mark> 及时告知 <mark>公、检</mark> 。
保密义务	过去通通要保密,将来"国""公""人身"要揭发。

考点 23: 侦查阶段辩护权利清单☆☆☆☆☆

积极清单	(1)提供法律帮助;(2)代理申诉、控告;(3)申请变更强制措施;(4)向侦查机关了解涉嫌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	
	提出意见(5)会见、通信	
消极清单	(1)无 <mark>阅卷权</mark> ;(2)无 <mark>核实证据</mark> 权;(3) <mark>无非律师辩护人所有权利</mark> 。	1

考点 24: 拒绝辩护☆☆☆☆

强制类型	有理	+	1次	+	有人辩	
其他类型	无理	+	2次	+	自己辩	

考点 25: 值班律师的职责与权限

职责范围	提供咨询、出建议;申请变更、提意见;申请法援、代申控。
权利内容	阅卷权、会见权、意见权类推辩护律师; (无出庭辩护、取证权)

考点 26: 刑事证据☆☆☆☆☆

3	(1) 客观性 :客观存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mark>想象、虚构、猜测、假设、梦境、道听途说等不具客观性</mark>)
	(2) 关联性: 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存在客观联系。(<mark>类似事件、品格事实、表情、被害人过去的行为不具关联性</mark>)
	(3) 合法性: 具有 <mark>法定的形式</mark> 、由 <mark>法定的人员</mark> 依照 <mark>法定的程序</mark> 收集、审查和运用。
3	证据裁判原则 / 自由心证原则 / 直接言词原则
8	(1) 物证 VS 书证 (书证 3 要件: (1)以内容证明(2)直观物质载体(3)诉讼外案发中形成)
	(2) <mark>证人证言 VS 被害人陈述 VS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mark> (关键看陈述时的身份)
	(3) 鉴定意见 VS 勘验、检查笔录(前者言词证据,后者是实物证据)
	(4) <mark>视听资料</mark> VS <mark>电子数据</mark> (电子数据 3 要件: (1) 以内容证明(2) 数字化方式存储(3) 诉讼外案发生中形成)
4	(1) 原始 VS 传来 (2) 有罪 VS 无罪 (3) 言词 VS 实物 (4) <mark>直接</mark> VS <mark>间接证据</mark> (单独证明案件 <u>主要事实</u> 的证据)
7	关联性规则/ <mark>非法证据排除规则</mark> /自白任意性规则/ <mark>传闻证据规则</mark> /意见证据规则/ <mark>补强证据规则</mark> /最佳证据规则
	[命题角度] 补强证据条件: (1) 具有证据能力。(2) 具有 <mark>担保补强对象真实的能力。(3) 具有独立的来源</mark> 。
	[命题角度] 传闻证据规则: 传闻证据不能作为定案依据,但 <mark>我国并未完全贯彻该规则</mark> 。
	[命题角度]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重点):
	(1)排除对象:物证、书证可补正;言词证据排除" <mark>暴</mark> "" <mark>限</mark> "" <mark>胁</mark> "手段。(重复性供述一般要排,除非换人换阶段)
	(2)申请时间: <u>应当在<mark>开庭审理前</mark>提出,<u>但在<mark>庭审期间发现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等情形除外</mark></u>。</u>
	(3) 申请条件: <mark>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mark> 。
	(4) 申请效果: 开庭前申请排除非法证据, <mark>按照法律规定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mark> ,人民法院 <u>应当召开庭前会议</u> 。
	(5) 庭中调查:法庭经 <mark>审查</mark> ,对证据收集的 <mark>合法性有疑问</mark> 的,应当进行 <mark>调查</mark> ;没有疑问的,应当驳回申请。
	(6)调查时间: <u>应当<mark>先行当庭</mark>调查</u> 。但 <u>为防止庭审过分迟延,<mark>也可以在法庭调查结束前</mark>进行调查</u> 。
	(7)证明责任: <mark>申请方</mark> 提供线索材料,证明到合法性 <mark>有疑问</mark> : <u>检察院承担证明责任,证明到确实充分</u> 。
	(8)排除情形: <mark>确认存在</mark> 或者 <mark>不能排除</mark> 存在 <u>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u> 的,对有关证据 <mark>应当予以排除</mark> 。

考点 27: 各类证据的审查判断☆☆☆☆☆

1. 物证、书证排除: <u>真伪不明</u>、<u>来源不明</u>、<u>无法解释</u>

2. 证人证言的排除: <u>麻醉、猜测、未个别、核对、翻译、暴限胁、拒绝出庭不真实</u>

3. 供述的排除 : <u>刑讯、核对、未翻译 : 场外、音像、暴限胁</u>

4. 辨认笔录的排除: 预见 、没有警察、指示、 个、 混杂

5. 鉴定意见的排除: <mark>见错就排</mark>

6. 电子数据的排除: <u>真伪不明、无法解释</u>

考点 28: 证明责任、证明对象、证明标准☆☆☆☆☆

免证对象	常识、法规、	<mark>、和定律,推定、生效、无异议</mark> (做题请用排除法)
证明责任	1. 证明责任	E.总是 <mark>与积极诉讼主张相联系</mark> 。(谁主张,谁举证×)(专属于控方×)
	2. 证明责任	·是 <mark>提供证据责任</mark> 与 <mark>说服责任</mark> 的统一。(特殊案件辩方承担 <u>提供证据</u> 责任:如非法持有型犯罪)
	3. 证明责任	总是 <mark>和一定的不利诉讼后果相联系</mark> 。
证明标准	证明标准	" <mark>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mark> " (侦查终结、提起公诉、法院定罪都是此标准)
	疑罪从无	<u>定罪证据不足</u> ,应当坚持疑罪从无原则,依法宣告被告人无罪。
	疑案从轻	量刑的证据存疑的,应当在量刑时作有利于被告人的处理。

考点 29: 强制措施☆☆☆☆

拘传	1 对象: 只对 <mark>未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mark> (对其他人只能算司法拘传)
3/3	2 批准:公、检、法老大批准,签发《拘传证》。

	3 地点 :被拘传人 <u>所在的市、县</u> 进行。(辖区外,当地机关协助)
	4 令状: <mark>必须</mark>向被拘传人出示<mark>拘传证</mark>。(无例外)
	5 讯问 : 拘传后应当 <mark>立即讯问</mark> 。1 次不超 <u>12 小时</u> ,重大复杂,需拘留逮捕不超 <u>24 小时</u> ,不得连续拘传。
	1.适用情形 :徒刑以下不危险,疾病孕乳超期限。(禁: <u>累、主、残、暴、严</u> ;除非 <u>疾病孕乳超期限</u>)
	2.取保方式: 保证人 VS 保证金 (不并用)
	(1)保证人的条件: <mark>无牵连</mark> 、 <mark>有能力</mark> 、 <mark>有权</mark> 、 <mark>有房又有钱</mark>
取保候审	(2) 保证人的义务: <mark>监督</mark> 、 <mark>报告</mark> 、 <mark>罚款</mark> 、 <u>刑责</u> (无民责)(<u>公安机关</u> 来认定和处理)
3/1	(3)保证金的收取: 起点 1000 (决定机关决定)(执行机关收取)
	(4) 保证金的处理: <mark>违规要没收,涉罪要暂扣</mark> 。(由县级以上执行机关作出)
	3.遵守义务:
	(1) 5 个 应当: <mark>市县、报告、及时到、不扰证人、不毁证。</mark>(别忘执行机关:公安)
	(2) 4 个 可以:<mark>特定的地方、特定的人、特定的活动、特定的证</mark>
	1 适用情形: "替捕": 疾病、孕乳、唯一扶;特殊、需要、已超期 / "替保": <mark>没钱又没人</mark>
监视居住	2.监视地点 :有家就在家,没家找个家, <mark>有家要找家,就得"危和恐"</mark>
3/1	3 指定居所: _ <mark>24 小时通知家属</mark> /还要 <mark>折抵刑期(半羁押)</mark>
	3.遵守义务: <u>处所、会见、及时到;不扰证人、不毁证;保存还要身份证。</u>
	1.拘留后 24 小时: <mark>送看/讯问</mark> / <mark>通知</mark> ("危、恐"通知有碍侦查除外)
拘留	3.证件要求 : 应当出示居留证。(<mark>先行拘留可无证。</mark>)
2/1	3.公安拘留期限 : 3+7/ 7+7/ 30+7 (流、结、多)
	1.逮捕三要件: 证据/ 徒刑 / 危险(转化型逮捕徒刑下也可以逮捕)
	2.批捕应讯问 : 疑、面、违、难、加认罚、小孩、聋哑、半疯傻。 (未成年还 <mark>应当</mark> 听辩护律师意见)
逮捕	3.审批逮捕 : <u>已拘 7 日</u> , <u>未拘 15(20)日</u> 。
2/1	4.公安救济 : <mark>复议</mark> 、 <mark>复核</mark> 。
	5.批捕执行 : <u>立即送看</u> / <u>24 小时内通知</u> / <u>24 小时内讯问</u> (谁想捕,谁通知讯问)(必须逮捕证)
	6.应当变更 : 量刑非羁押 / <u>刑期已折抵</u> / <mark>羁押已超期</mark>

考点 30: 羁押必要性审查☆☆☆☆

	·····
审查对象	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
审査主体	捕诉部门 统一办理
审查方式	<u>可以</u> 对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进行 <mark>公开审查</mark> 。(<u>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除外</u>)
审查结果	<u>应当</u> 建议变更的情形: (<mark>无证据、无徒刑、无必要、已超期</mark>)
	1证据变化,没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或犯罪行为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为;
	2情节变化,可能判拘役、管制、独立适用附加刑、免予刑事处罚或判决无罪的;
	3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u>羁押期限将超过依法可能判处的刑期的</u> ;
	4 案件事实基本查清,证据已收集固定, <u>符合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条件</u> 的。
结案方式	<u>变更"长"决定</u> ; 不变"官"决定。

考点 31: 附带民诉☆☆☆☆

前提条件	刑事诉讼成立为前提; (公诉若撤回, 附民调驳另; 公诉若无罪, 附民一并判。)
赔偿范围	<mark>因</mark> 犯罪造成的 <mark>实际必然</mark> 的 <mark>物质</mark> 的 <mark>损失。</mark> (人身伤害犯罪:医护交康加误工;残疾辅助死亡葬。)
	[禁止]:精神损害/非法占有、处置型犯罪/伤残、死亡赔偿金/奖金、违约金/公权力侵权。
诉讼主体	1.原告人: 被害人 / 死者或丧失能力近亲属和法代 / 限制行为能力的法代代为提起 / 检察院;
	2.被告人: 刑事被告人 / 共同致害人 / 监护人 / 死者遗产继承人 (在逃的除外)
提起期间	1. <u>立案后</u> 及时提起。 <u>侦查、审查起诉期间</u> ,经公、检调解,双方 <mark>达成协议并全部履行</mark> ,又提起附民的, <u>法院<mark>不予受</mark></u>

@法考刑诉向高甲 微信公号:高甲伴你过法考

	<mark>理</mark> , <u>但违反自愿、合法原则除外</u> 。
	2. 二审期间提起的, <mark>调解</mark> 不成,告知 <mark>另诉</mark> 。
缺席后果	1. 原告人: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许可中途退庭的, <mark>应当</mark> 按照撤诉。
	2. 被告人: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许可中途退庭的, <mark>可以</mark> 缺席判决。
财产保全	诉前保全有风险,只能申请必须担;四八小时作裁定,半月不诉除保全。

考点 32: 期间的特殊计算☆☆☆

恢复计算	(1) <mark>当事人</mark> 申请(2) <u>正当事由</u> (3) 障碍消除后 <u>5日内</u> 及时申请(4) <u>法院裁定</u>
重新计算	(1) <mark>机关改变</mark> (2) 程序重来 (如改变管辖、退回补侦、发回重审、发现另有重要罪行、简转普)
不计期间	身份不明、阅卷、中;精神鉴定、监委送。

考点 33: 立案☆☆☆

立案启动	(1) 公安机关或者检察院等侦查机关直接发现(法院不告不理)
	(2) <mark>报案 VS 控告 VS 举报</mark> 。(报案不知嫌疑人;控告只限被害人;举报专指案外人)
立案条件	<u>有犯罪事实</u> : <u>需要追究刑事责任</u> (有 16 条口诀不能立案)
初步调査	<u>不得对初查对象采强制措施</u> ,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初查对象的财产, <mark>不得采取技术侦查措施</mark> 。
立案监督	(1) 检察院: 先要求说理(7日), <u>后</u> 通知立案(15日) (有先后顺序)
	(2)被害人:可 <mark>找公安复议</mark> 、复核;可 <mark>找检察院申诉</mark> ;可 <mark>找法院自诉</mark> 。(无先后顺序)

考点 34: 侦查手段☆☆☆☆☆

	讯问	1.讯问地点: 羁押只在 <u>看守所</u> ,非押可在 <u>现、住、指</u> 。				
		2.讯问时间 : <u>拘留逮捕后</u> 24 小时以内讯问; <u>传唤拘传后</u> 立即讯问, 不超 12 小时,特别不超 24 小时。				
		3.录音录像: <u>无期死刑</u>或其他重大犯罪<u>应当</u>录音录像。(自侦案件都要录)				
讯问		4.特殊对象:				
VS		(1)未成年人: <u>应当</u> 通知他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的成年人在场。				
询问		(2) 女性未成年人: <u>应当</u> 有女性工作人员在场。				
		(3) 聋哑人: <u>应当</u> 找个懂手语的人。				
		5.讯问笔录: 应当交犯罪嫌疑人核对,未经核对确认的供述笔录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询问	1.询问地点: <u>现场</u> 、单位、住处、 <u>证人提出的地点</u> 、必要时 通知 证人到 <u>侦查机关</u> (提、住、侦、现、单)				
		2.询问方法: <u>分别</u> 进行。				
		3.特殊对象: 同讯问。				
		4.录音录像: <u>重大或有社会影响的案件的重要证人</u> ,应当对询问全程录音、录像。(《高检规则》)				
		5.询问笔录: 同讯问。				
	检查	(1) 对象: 活人身体。				
		(2) 主体: 侦查人员主持, <mark>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mark> 。				
		(3) 妇女: 女性工作人员、 <mark>医师</mark> 。				
检查		(4)强制:对犯罪嫌疑人可以强制检查,对 <u>被害人不能强制检查</u> 。				
VS		(5) 令状: 需要 <mark>勘查证</mark> 。				
捜査	捜査	(1) 对象:场所、物品、人身。				
		(2) 主体: 侦查人员。				
		(3) 妇女: 女工作人员。				
		(4) 令状: 应当向被搜查人出示 <mark>搜查证</mark> 。				
辨认		: <mark>2 名以上</mark> 侦查人员(1 人补正,0 人排除)				
	2.防止预	断: 应当 <mark>提前问</mark> , <mark>不能提前见</mark> 。(预见排除)				

@法考刑诉向高甲 微信公号:高甲伴你过法考

	3.个别原则: 主体要 <mark>个别</mark> 。(违反要排除)
	4.混杂原则 :对象要 <mark>混杂</mark> (公:7人5物10照片)(检:7人5物10人照5物照)(违反要排除)
	5 禁止暗示: (违反要排除)
	1 主体控制:公、检决定;公安执行。(重大贪污贿赂监察委决定技术调查)
技侦	2 案件控制: (公安: <mark>危恐黑毒严</mark>)(检院: <mark>职权侵人权</mark>)(监委: <u>贪贿职务犯</u>)(都有: <u>追捕在逃犯</u>)
	3 批准执行: 3 月有效,每次延长不超 3 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u>应当保密</u> ;无关材料 <u>及时销毁。</u>
	4 证据使用: <u>必要的时候,可以由审判人员<mark>在庭外对证据进行核实</mark>。</u>

考点 35: 补充侦查☆☆☆☆☆

	·····				
批捕阶段	对于 <u>不批准</u>	对于 <u>不批准逮捕的</u> ,检察院应当说明理由,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同时 <mark>通知公安</mark> 。			
审査起诉	退回补充	1.退回公安机关、自侦部门或监察委(<mark>哪里来哪里去</mark>)			
		2.最多 <mark>2 次</mark> 每次最多 <mark>1 个月</mark>			
		3. <u>重算审查期限。</u>			
		4. 补侦后证据不足 <mark>存疑不起诉。</mark>			
	自行侦查	捕诉部门,无次数限制。			
审判阶段	退回检察院	/ 最多 <mark>2 次</mark> 每次 <u>1 个月</u> / <u>重新计算审限</u> / 1 月不申请恢复 <mark>按撤诉</mark> 处理。			
	[考点提示]	审判期间,被告人 <mark>提出新的立功线索</mark> 的,人民 <mark>法院<u>可以建议</u>人民检察院<mark>补充侦查</mark>。</mark>			

考点 36: 审查起诉特殊问题的处理 $\Diamond\Diamond\Diamond\Diamond\Diamond$

材料不齐备	应当及时 <mark>要求移送</mark> 案件的单位 <mark>补送相关材料</mark> 。
管辖权错	连同案卷材料 <mark>移送</mark> 有管辖权的检察院,同时 <mark>通知</mark> 公安机关。
立案管辖错	(1) 检院误查了监委的案:商; (2) 检院误查了公安的案:查清了就诉,没查清就送; (3) 公安、监委误查了彼此的案:查清了且双方没意见就诉,否则退回建议移送。
同案犯在逃	要求公安采取措施保证在逃犯到案后另案移送,在案的照常进行。
漏罪、漏人	<u>应当要求</u> 公安 <mark>补充侦查</mark> 或 <mark>补充移送</mark>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mark>也可以直接公诉</mark> 。
发现新犯罪	<u>二次</u> 补侦,又发现 <u>新的犯罪</u> 事实的, <mark>应当移送</mark> 公安或监委, <u>已经查清的,应当提起公诉</u> 。
无犯罪事实	1. 对于 <u>公安移送</u> 的,发现 <u>没有犯罪事实</u> ,或 <u>第 16 条情形之一</u> ,检察长批准, <u>应当作出<mark>不起诉</mark>决定</u> 。
或 16 条情形	2. 对 <u>监察机关移送</u> 的,有 <u>不起诉情形</u> 的,经 <u>上一级检察院批准</u> ,依法作出 <u>不起诉</u> 的决定。
	3. 对于 <u>自侦部门</u> 移送的案件,发现 <u>没有犯罪事实</u> ,或 <u>第 16 条情形之一</u> ,,应 <mark>退回侦查部门</mark> , <u>建议撤销案件。</u>
并非他所为	若 <u>并非犯罪嫌疑人所为</u> ,需要重新侦查的,应当在 <mark>作出不起诉决定</mark> 后, <mark>书面<u>说明理由</u>,将案卷材料<mark>退回</mark>公安或 监委并<mark>建议重新侦查或调查</mark>。</mark>

考点 37: 不起诉☆☆☆☆☆

种类	1 法定不起诉: <u>无犯罪事实</u> 或 <u>刑诉法</u> <u>16 条</u> 的情形
	2.酌定不起诉: <u>犯罪</u> 情节 <mark>轻微,</mark> 依刑法规定 <u>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u> 。
	3.存疑不起诉: 1 次补侦后, <mark>可以</mark> 作出不起诉决定; 2 次补侦后, <mark>应当</mark> 不起诉。
救济	1.公安机关 : 要求复议、复核。
	2.监察机关 : 可以 <mark>向上一级检察院</mark> 提请复议。
	2.被害人 : (1) 可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诉 (2) 也可自诉。(附条件不起诉只能申诉不可自诉)。
	3.被不起诉人 : 对 <mark>酌定</mark> 不起诉向 <mark>原机关</mark> 申诉。

@法考刑诉向高甲 微信公号:高甲伴你过法考

考点 38: 审判原理☆☆☆

3 个原则	审判公开原则:	(<mark>国家秘密、个人隐</mark>	私、未成年绝对不能)(<mark>商业秘密申</mark>	请可以不公开)	
	直接言词原则:	(<mark>亲自面对、口头陈</mark>	<mark>述</mark>)			
	集中审理原则:	(<mark>人不换、事不断</mark>)				
3 种组织	独任庭	/	合议庭	/	审委会	
	【记忆口诀】基	层简速可独任; 其他	统统用合议/法官低3	3 高到 357;法院	连统统3或7/最高专业不足	用陪,地方一
	审可以陪/二审;	法官 3 或 5,复核法官	'仅3人/再审具体看	几审,重审另组	合议庭。	
两审终审	例外:最高院-	市就终审 / 死刑、	法定刑以下量刑要复	 核。		

考点 39: 庭前审查 VS 庭前会议☆☆☆☆

庭前审查	1. 应当受理: 对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人民法院 <mark>都应当受理</mark> 。(程序性书面审查)
(必经)	2. 特殊退回: 管辖错/人不在/无新证再起诉/16 条 (2—6)。(材料不齐要补送,身份不明可审理)
庭前会议	1. 可以召开: " <mark>非""多""大</mark> "(申请排非,提供线索,应当召开)(被告人不必来)
(非必须)	2. 解决事项: 了解情况, 听取意见(不做实质决定)(可以调解附氏)

考点 40: 裁判结果☆☆☆☆

有罪判决	1 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 A 罪一(同一事实)法院认定 A 罪一判决 A 罪)
有非州伏	2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mark>指控 A 罪一(同一事实)法院认定 B 罪一判决 B 罪</mark>)
工田利州	1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证明被告人无罪。
无罪判决 	2 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mark>疑罪从无</mark>)
不负刑责	1 被告人因 <mark>不不达刑事责任年龄</mark> 。(犯罪时)
(确定干了)	2 被告人是 <u>精神病人</u> 。(犯罪时)

考点 41: 审判中特殊问题☆☆☆☆☆

1. 撤回起诉	(1) 公诉	: <u>无罪、无责</u> 方可撤诉。(新的事实、证据方可再起诉)		
	(2) 自诉	: 只要 <mark>自愿</mark> 就能撤诉。(新的事实、证据方可再起诉)		
2. 补充、变	法院	法院发现 <mark>新的事实</mark> ,可能影响定罪的, <mark>"可以"建议</mark> 人民检察院 <mark>补充或者变更起诉</mark> ; <u>检察院拒绝</u> ,法院		
更起诉		应当仅就指控的犯罪事实,依法作出裁判。		
	检察院	院 1. 身份或事实 <u>与指控不符</u> ,或罪名适用法律与起诉书 <u>不一致</u> ,可 <mark>变更起诉</mark> ;		
		2. 漏罪、漏人:应当要求公安 <mark>补充移送</mark> 起诉或 <mark>补充侦查</mark> ;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		
		可以直接 <mark>追加、补充起诉</mark> 。		
3. 自首、坦	(1) 通知	移送: 有自首、坦白、立功等情节,移送的案卷中没有,"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 <u>移送</u> 。		
白立功相关	(2) 补充	侦查: 审理中,被告人提出 <u>新的立功线索</u> 的,人民法院" <mark>可以"建议</mark> 人民检察院 <u>补充侦查</u> 。		

考点 42:单位犯罪☆☆☆☆

诉讼代表人	(1) <mark>首选"老大"</mark>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2) <mark>不然"其他"</mark> (<u>单位委托</u> 的其他负责人或职工)
代表不出庭	"老大"拒绝 <mark>可拘传</mark> : "其他"不来只能换。
遗漏单位	只作为自然人犯罪起诉的,法院 <mark>应当建议</mark> 检察院对单位 <mark>补充起诉。</mark>
财产的处理	(1) 违法 : <u>应当</u> 决定追缴或查、扣、冻。 (2) 合法: <u>可以</u> 先行查、扣、冻被告单位的合法财产。
单位变更	(1)单位没了: 对 <mark>单位免除</mark> 责任,但 <u>责任<mark>人员应当继续</mark>审理。</u>
消灭	(2)单位变了: 应当将 <mark>原单位</mark> 列为被告单位,并注明合并、分立情况。

@法考刑诉向高甲 微信公号:高甲伴你过法考

考点 43: 延期、中止、终止☆☆☆

<mark>决定延期审理 │ <u>新证</u>、<mark>补侦</mark>、<mark>回避</mark>;法院<mark>决定</mark>延期审。</mark>

裁定中止审理 │ <u>他跑</u>、<u>他"病"</u>耐心等,法院<u>裁定</u>中止审。(<mark>不计入审限</mark>)

考点 44: 自诉案件的审理特点☆☆☆☆☆

(1)可以调解<mark>(公转自除外)</mark>(2)可以反诉<mark>(公转自除外)</mark>(3)可以适用简易程序。(4)可以和解与撤诉(5)审理期限比较特殊(未羁押的6个月/已羁押的2+1+3+X)(6)自诉案件的可分性(不可反悔)

考点 45:简易程序☆☆☆☆☆

必背口诀 │ 积极条件: 清楚、认罪、同意(被告人未成年: 本人、法代、辩护人都要同意) (不用被害人同意)

消极范围: <u>盲聋哑</u>、<u>半疯傻</u>、<u>影响大</u>、<u>无罪阿</u>

简易转普: <u>无罪</u>、<u>无责</u>、<u>否认</u>、<u>不清</u>

简易特点

- (1)只适用于<mark>一审</mark>、<mark>基层</mark>法院。
- (2) 审判组织特殊(<u>3年以下可独任可合议</u>/超出3年必须合议)
- (3)公诉案件检察院<u>必须派员</u>出庭。有辩护人的,<u>应当通知</u>其出庭。
- (4) 法庭审理程序简便。(<mark>最后陈述不能省</mark>)
- (5) 审理期限较短。(3年以下20天,超出3年1个半月)
- (6) 简易转普通,审理期限应当从决定转为普通程序之日起重新计算。

考点 46: 速裁程序☆☆☆☆☆

适用条件	<mark>轻微</mark> 、 <mark>清楚</mark> 、 <mark>认罪</mark> 、 <mark>同意</mark> 。(注意是要被告人认罪、同意,而不是被害人以及检察院同意)
禁止范围	<mark>幼</mark> 、 <mark>蓬、傻、影响大</mark> 、 <mark>共犯异议</mark> 、 <mark>民未达</mark> 。
审理特点	(1) <mark>基层</mark> 法院(2) 1人独任(3) <mark>不受送达期限</mark> 的限制(4) <u>一般</u> 不进行 <u>法庭调查、法庭辩论</u> (5) <u>应当当庭宣判</u>
1000	(6) <u>10 日</u> 以内审结;超过 1 年的,延长至 <u>15 日</u> 。
程序转化	<mark>无罪</mark> 、 <mark>无责</mark> 、 <mark>违意愿</mark> 、 <mark>否认指控</mark> 或 <mark>其他</mark> 。

考点 47: 上诉和二审抗诉☆☆☆

	上诉 (灵活)	二审抗诉(严格)
主体	当事人、法代(<mark>除被害人</mark>)、(被告人近、辨需同意)	一审法院同级检察院
理由	不需要	一审裁判确有错误
形式	书面或口头	书面
途径	上诉状可以提交原审法院、也可以提交上级法院。	抗诉书只能提交原审法院。

考点 48:上诉和抗诉的撤回☆☆☆

期满前	想撤就撤, 想上能上。(以期满前最后一次意思表示为准)(一审裁判 <u>等到期满</u> 才生效)
期满后	二审法院进行 <mark>审查。</mark> (一审裁判待裁定书 <u>送达之日起</u> 生效)

考点 49: 上诉不加刑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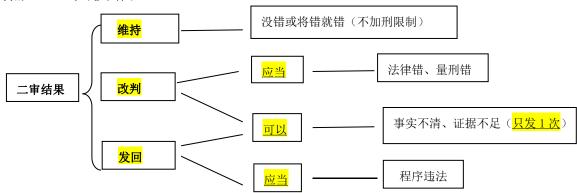
对谁可加刑	被上、被抗可加刑
何为不加刑	刑期、刑种、方法都不加重 / 可改罪名 / 不能发回重审变相加刑,除非新事实补充起诉
那该怎么办	维持原判,判决、裁定生效后,按照 <mark>审判监督</mark> 程序重新审理。

考点 50: 二审特殊情况之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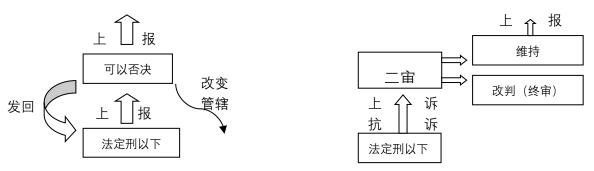
- 1. 必须开庭案件: (自下而上; 抗、死、事证 必开庭)(自上而下: <u>事实证据、纠程序</u>)
- 2. 共同犯罪案件: 共犯死亡终止审理 / 同案犯依然全面审查 / 共犯可能不出庭。
- 3. 自诉案件二审:
- ①二审的反诉:二审反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另行起诉;
- ②二审的调解:可以进行调解,应当制作<mark>调解书</mark>,第一审判决、裁定<mark>视为自动撤销</mark>;
- ③二审的和解: 自行和解的,法院裁定准许撤回自诉,并<u>撤销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u>。
- 4. 附民诉讼二审:

(<u>分开生效</u>)(<u>全面审查</u>)(<u>生效部分有错用审监纠错</u>; <u>刑能带民,民不带刑</u>)(<u>新增请求或反诉调解不成,告知另诉)</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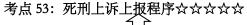
考点 51: 二审裁判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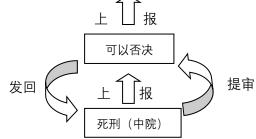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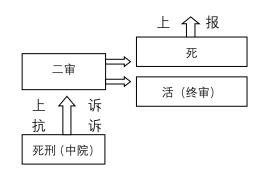
考点 52: 法定刑以下量刑核准程序☆☆☆



	不上不抗	(1) <u>期满后 <mark>3 日内</mark>报请上一级</u> 复核。上一级同意的 <u>逐级报请最高院</u> 核准。(<mark>层层上报</mark>)					
报请	(2)上级都有否决权。上一级不同意的,应 <mark>裁定发回重审或改变管辖</mark> ,重新审理。(<mark>上报路上不改判</mark>)						
程序	上诉抗诉	(1) 二审如果维持原判,逐级报最高院核准。					
	走二审	(2) 二审如果改判法定刑内,二审终审生效。					
最高院	(1) 予以核准。						
复核	(2) 不予核准的,应当 <mark>撤销原判决、裁定,发回原审</mark> 法院 <mark>或者指定其他下级</mark> 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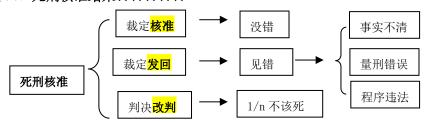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新的事实、证据

程序违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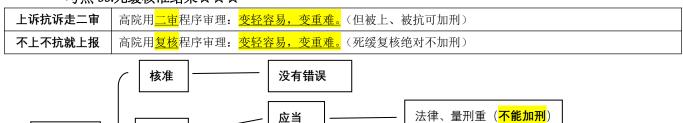
不上不抗	(1) 上诉 <mark>期满 10 日内</mark> 报高院复核,高院同意的,报请最高院核准。(<mark>层层上报</mark>)
就上报	(2) 上级法院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应 <mark>依照二审程序提审</mark> 或发回重审。(<u>上报路上不改判</u>)
上诉抗诉	(1) 高院二审裁定 <mark>维持</mark> ,裁定后 <u>10 日内报</u> 请最高院核准;
走二审	(2)高院二审 <mark>改判非死刑</mark> ,二审 <mark>终审</mark> 生效。

考点 54: 死刑核准结果☆☆☆☆☆



发回哪里	最高院裁定不予核准死刑, <mark>可以发回二审法院</mark> 或 <mark>一审法院</mark> 重新审判。 【 考点提示 】二审可以不开庭, <mark>事实证据纠程序</mark> 应当开庭。		
重组合议庭	发回重审,	<u>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u> 进行审理。(<u>新的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的,或不应当判处死刑</u> 除外)	

考点 55:死缓核准结果☆☆☆



可以

应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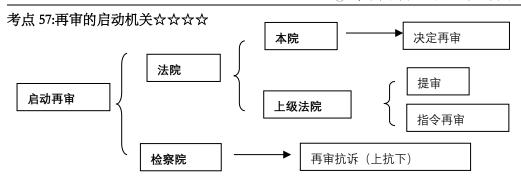
老占 56:再审的申诉☆☆☆☆

改判

发回

死缓核准

75	一点 20: 书申的中外公公公公		
申诉主体	<u>当事人</u> 及其 <u>法定代理人</u> 、 <u>近亲属、案外人</u> 。(<u>当、法、近、外</u>)		
申诉对象	<u>已经生效</u> 的判决、裁定;		
申诉机关	<mark>人民法院</mark> 、 <mark>人民检察院</mark> 。		
申诉效力	不能停止 <u>判决、裁定的执行;不能必然</u> 引起审判监督程序。		
向法申诉	1.申诉由 <mark>终审</mark> 法院处理。 <u>撤回上诉后,对一审判决申诉</u> 的, <u>可以</u> 由 <u>一审法院</u> 处理		
	2. <u>上一级法院</u> 对越级的申诉, <u>可以<mark>告知</mark></u> 申诉人向终审法院提出申诉, <u>或<mark>直接交</mark>终审法院</u> 审查处理,并告知申诉人;		
	<u>疑难、复杂、重大的,也可以<mark>直接审查</mark></u> 处理。		
	3.死刑案件的申诉, <u>可以由<mark>原核准</mark>法院直接审查处理</u> , <u>也<mark>可以交由原审</mark>法院审查</u> 。		
	4. 经过两级法院处理后对仍然坚持申诉的,应当驳回或通知不予重新审判。		
向检申诉	1.原则上向 <mark>终审法院的同级</mark> 检察院申诉。		
	2. <u>直接向上级</u> 检申诉的, <u>上级检可<mark>交</mark>终审法院同级检受理;<u>重大、疑难、复杂</u>的,上级检<mark>可以直接</mark>受理。</u>		
	3. 经两级检办理且省检已复查,没有新证据,不再复查,但可能无罪或裁判有其他重大错误可能的除外。		



考点 58: 再审的程序☆☆☆

再审的程序	(1) 原来是第一审案件,应当依照 <mark>第一审</mark> 程序进行审判。(所作裁判,可以上诉、抗诉)			
	(2)原来是第二审案件,或者提审的案件,应当依照 <mark>第二审</mark> 程序进行审判。(不能上诉)			
再审对执行	再审期间 <u>不停止</u> 原判决、裁定的执行。(特殊 <u>可以</u> 决定中止执行)			
强制措施	<mark>進启动,谁决定</mark>			
应当开庭	一、抗、事证、加重罚			
再审结果	(1) 没错维持, 瑕疵纠错后维持;			
	(2) 法律错、量刑错,应当改判;			
	(3) 事实不清:按二审审的,可改可发;按一审审的,仍查不清的疑罪从无。			

考点 59: 执行的主体☆☆☆☆☆

- 1. 法院: 死刑立即执行、罚金、没收财产、及无罪、免除刑罚 (光收钱、不干活、还杀人)
- 2. **监狱:**<u>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u>徒刑监禁3月起)
- 3. 社区: 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暂予监外执行(<mark>考察</mark>)
- 4. 公安: 执行时 余刑不足 3 个月的有期徒刑和拘役、剥夺政治权利 (排除法)

考点 60: 罚金、没收财产判决的执行☆☆☆☆

- 1. **执行主体** : 一审法院负责裁判执行。可以委托财产所在地的同级法院代为执行。
- 2. **没收对象** : 判处<u>没收</u>财产的,应当执行刑事裁判生效时被执行人<mark>合法所有的财产</mark>。
- 3. **赃款赃物** : 法院应一并追缴。将赃款赃物投资或置业,对因此<u>形成的财产及其收益,法院应予追缴</u>。
- **4. 善意第三人**:第三人<mark>善意</mark>取得涉案财物的,执行程序中不予追缴。(恶意要追缴)
- **5. 清偿顺序** : 医、赔、债、罚、没。(优先受偿债权可插队第 2 位)

考点 61: 监外执行☆☆☆☆

	2 W TITN 1 2 M V V V			
对象	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特殊情形下无期徒刑)			
条件	<u>疾病</u> (省级政府指定医院诊断并证明)、 <mark>孕乳</mark> (含无期)、 <u>不自理</u> (自残禁止)。			
决定	(1) 执行前: 由交付执行的 <mark>法院</mark> 决定。(法院组织诊断检查)			
	(2) 执行中: <u>监狱</u> 提出的报 <mark>省级以上监管机关批</mark> 。 <mark>看守所</mark> 或拘役所提出的报 <mark>地级市以上公安批</mark> 。			
执行	由居住地社区矫正机构执行。			
收监	(1) 收监情形:不符合监外执行条件;严重违反有关规定;情形消失后,罪犯刑期未满的。			
	(2) 决定机关: 谁决定出去的,谁决定回来。			
	(3) 刑期计算: 贿赂手段监外执行的, <mark>监外执行期间</mark> 不计入; 监外执行期间脱逃的, <mark>脱逃期间不计入</mark> 。			
	(4) 决定效力: 法院收监执行决定书,一经作出,立即生效。			

考点 62: 未成年人的特别程序☆☆☆☆☆

强制辩护	盲聋哑、半疯傻、死无缺、 <mark>未长大</mark> 。		
逮捕措施	(疑、面、违、难、加认罚; <u>小孩</u> 、聋哑、半疯傻。" <mark>应当</mark> "讯问)(<mark>应当</mark> 听取辩护律师意见)		
少年法庭	<u>犯罪未满 18</u> 、法院 <mark>立案未满 20。</mark>		
讯问规则	" <mark>应当</mark> "通知法代或者合适的成年人到场		
不公开审	国家秘密、个人隐私、 <mark>审判时</mark> 未成年 <u>应当</u> 不公开。(宣判一律公开,涉及封存记录,不组织旁听)		
记录封存	(<mark>犯罪时未满 18 岁</mark> ;5 年以下)(新罪或漏罪并罚 <mark>超 5 年,应当解封</mark>)		
简易程序	应当征求 <u>未成年<mark>被告人</mark></u> 及其 <mark>法定代理人</mark> 、 <mark>辩护人</mark> 的同意。(禁止适用速裁)		
附条件	<u>小孩</u> 、 <u>犯罪 456</u> 、 <u>1 年以下</u> 、 <mark>够起诉</mark> 、 <mark>悔过</mark> 、" <mark>可以</mark> "附条件。		
不起诉	1 听取公安、被害人意见,不等于征求其同意。		
	2 <u>公安可以复议复核</u> /被害人 <mark>能申诉不能起诉</mark> / <u>被不起诉人及其法代有异议,<mark>应当</mark>起诉。</u>		
	3 考验期 <mark>不计入</mark> 审查起诉期限。审查起诉期限自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之日起 <u>中止计算</u> ,自考验期限届满		
	之日起或者人民检察院作出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之日起 <mark>恢复计算</mark> 。		
	4 考验期应当遵守 4 项义务: <mark>市县</mark> 、 <mark>报告</mark> 、 <mark>守法</mark> 、 <u>教育</u> 。(考察机关是检察院)		
	5 附条件不起诉后,检察院 <u>应当</u> 作出 <u>释放或变更</u> 强制措施的决定。		
	6 考验期满两种结果: 听话就 <mark>应当不起诉</mark> ; 不听话(新罪、漏罪、违法、违规)就 <mark>应当起诉</mark> 。		

考点 63: 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和解范围	民间"人""财"3年下; <mark>7年过失渎职外</mark> 。
和解条件	<mark>你认错、他原谅、都愿意、侵特定、事实青</mark> 。(5年内曾故意犯罪,绝对禁止)
和解效果	(1) 侦查阶段: 公安 <mark>可以</mark> 向检察院提出 <mark>从宽处理建议</mark> 。 (不可撤销案件)
	(2)审查阶段:检察院 <mark>可以</mark> 向人民法院提出 <mark>从宽处罚建议</mark> 或者作出酌定 <mark>不起诉的决定</mark> 。(不可撤诉)
	(3) 审判阶段: 法院 <mark>可以</mark> 从宽处理。 (不可无罪判决)
和解协议	(1)签名,但 <mark>不盖法院印章</mark> (2) <mark>即时履行</mark> 。(3) <mark>全部履行后</mark> ,反悔法院 <mark>不支持</mark> ,违反自愿、合法原则除外。

考点 64: 缺席审判程序☆☆☆☆☆

	潜逃境外	1. <mark>贪贿</mark> : 只要在境外;		
案件类型		2. <mark>危恐</mark> : 境外及时审,还要最高检核准。		
	疾病中止	<u>中止超 6 月</u> ,被告人及其法代、近亲属 <u>申请或同意</u> 。		
	被告人死	1. 普通程序中死亡, <mark>确定无罪的,缺席判决</mark> 。(一般终审审理)		
		2. 再审程序中死亡,可以缺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		
审判管辖	犯罪地、被告	也、被告人离境前居住地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 <mark>中级</mark> 人民法院。		
审判组织	<mark>合议庭</mark> 进行审	7理。(可有陪审	7员)	
送达		法院应当将 <u>传</u>	票和 <u>起诉书副本<mark>送达被告人</mark></u> 。 <mark>送达后未按要求到案</mark> 的,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辩护权	委托辩护	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可以代为委托辩护人。	
拉利伊隆		强制辩护	<mark>没有委托</mark> 辩护人的,法院 <mark>应当</mark> 通知法援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权利保障		独立上诉	被告人或其近亲属不服判决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 <mark>上诉</mark> 。	
	救济权	非独立上诉	<mark>辩护人</mark> 经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 <mark>同意</mark> ,可以提出 <mark>上诉</mark> 。	
		抗诉权	<mark>人民检察院</mark> 认为法院的判决确有错误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 <mark>抗诉</mark> 。	
	1.审理中: 在 <mark>审理过程中</mark> ,被告人自动投案或被抓获的,人民法院 <mark>应当重新审理</mark> 。(自动)		皮告人自动投案或被抓获的,人民法院 <mark>应当重新审理</mark> 。(自动)	
程序转化	₹ 化 2.生效后: 裁判 <mark>生效后</mark> 到案的,法院应当将罪犯 <mark>交付执行刑罚</mark> 。交付执行前,法院 <mark>应当告知</mark> 罪犯有权对裁判			
	出异议。 <mark>提出异议</mark> 的,法院 <mark>应当重新审理</mark> 。(异议为前提)			

@法考刑诉向高甲 微信公号:高甲伴你过法考

考点 6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适用条件	<mark>贪、恐、重大逃1年</mark> , <mark>死了直接收"赃钱"</mark> 。(人没了,钱还在)
没收对象	<u>犯罪所得财物</u> + <mark>孳息</mark> +非法持有的 <mark>违禁品</mark> + <mark>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mark> 。
申请程序	(1) 公安、监委 <u>写出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u> ,移 <u>送人民检察院</u> 。(捕诉部门) (监督: 先后)
	(2) <mark>检察院</mark> 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 <mark>申请</mark> 。(法院不主动开启)
管辖法院	犯罪地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 <mark>中院</mark> 组成 <mark>合议庭</mark> 审理。法院 <mark>公告期为6个月</mark> 。(<u>利害关系人参诉必<mark>开庭)</mark></u>
法院裁定	<u>裁定</u> 没收或驳回。
救济办法	<mark>上诉与抗诉</mark> 。
程序转化	(1) <mark>诉讼程序中</mark> : 跑了(<mark>中止</mark>)死了(<mark>终止</mark>),检察院另行 <u>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mark>申请</mark>。(公转没)</u>
	(2) <mark>没收程序中</mark> :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的,人民法院应当 <mark>终止审理</mark> 。由检察院向原法院 <mark>提起公诉</mark> 。(没转公)

考点 66: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适用条件	<u>暴力、无责、有危险</u> 。
启动程序	公安(强疗意见书)——人民检察院(申请)——法院(可主动决定)
法院管辖	行为地 <mark>基层</mark> 管辖为主,被申请人居住地为辅。(<mark>合议庭</mark>)(<mark>原则上开庭审</mark> ,法代请求不开,法院同意除外)
强制要求	(1) <u>应当通知法代</u> 到场。(2) <mark>应当有诉讼代理人</mark> ,否则 <u>应当强制法援</u> 。(3) <u>应当会见</u> 被申请人。
处理结果	1. 申请强疗: 用 <mark>决定</mark> ,决定不服可 <mark>复议</mark> : (检察院监督提纠正意见)
	2. 提起公诉 :用 <mark>判决</mark> ,判决不服可 <mark>上诉</mark> 。(检察院监督提出抗诉)

【播报小广告】 考前聚焦2小时

(2020-10-29 上午 9: 00-11: 00)



微信扫这里



淘宝扫这里